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8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泥循环综合利用赤泥堆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泥循环综合利用赤泥堆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泥循环综合利用赤泥堆场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4〕3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泥循环综合利用赤泥堆场扩建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温泉乡境内，为东头村东侧一露天采坑，距离温泉乡 10km，位于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北 3km 处。本次赤泥堆场扩建项目为在原有赤泥堆场基础上增加高度扩容，采用赤泥干法堆存工艺，赤泥压滤、赤泥输送、回水等设施利用现有设施。本次扩建主要进行赤泥堆场、拦挡坝、排洪及排渗设施、扩建赤泥堆场防渗设施等建设。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6.78hm^2 （新增 18.1hm^2 ），其中赤泥堆存库区占地 44.94hm^2 ，扩建赤泥堆场总坝高为 40m，总库容为 995 万 m^3 ，设计服务年限 7.4a。拟建赤泥堆场设计等别为四等。项目总投资 2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9%。

该项目经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141130-32-03-019590。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以晋应急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1〕06 号文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罚字〔2024〕7014 号对此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4〕3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堆填范围，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全过程生态监测，对赤泥堆场坝体边坡、马道及时覆土恢复植被。工程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闭库，赤泥滩面平整覆土种植植被、复垦耕地，拆除地面设施，疏松土壤恢复表土进行植被恢复。按《报告书》规定时限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赤泥堆场分区作业，赤泥及时推平碾压、场地洒水抑尘，赤泥堆场周围种植绿化带、防护林，对已堆至设计标高或暂时停止堆筑作业的堆体进行覆土绿化、苫盖等措施。赤泥运输路线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使用清洁油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不得出现“冒黑烟”现象。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赤泥堆场抑尘；洗车平台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落实赤泥堆场截排水、防洪措施，赤泥压滤废水、赤泥压滤设备冲洗废水、赤泥堆场雨污水全部返回生产厂区回用，不得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危险废物收集后在生产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库区内作业机械、车辆应采取限速、限载、加强维护检修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